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VHN/H96/100153/20/NT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EBN/9009/12/VH/H96(MG/H51)		九龍油麻地
致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5號A		海庭道11號
	分段第1小分段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5號B		屋宇署總部
	分段	頒令日期：	2020年6月19日
	的業主		

即位於 元朗新田里圍628號悅富豪苑51號屋  
新界元朗里圍628號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5號A分段第1小分段 的處所的業主。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5號B分段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 (ii) 在地下及毗鄰處所加建搭建物;及
- (iii) 在地下加建游泳池。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9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18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何浩然 代行)



副本送：元朗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村屋組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審裁小組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區高運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852) 2089 7340。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瀏覽。

BD 109a (2012年12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年6月19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VHN/H96/100153/20/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N/9009/12/VH/H96(MG/H51)  
檔案編號

Premises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處所 元朗新田壘圍 628 號悅富豪苑 51 號屋  
(中文地址只供 NO. 628 POK W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參考) 新界元朗壘圍 628 號

(地段號碼)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A OF LOT NO. 3725 IN D.D. 104 的處所。  
on (Lot Number)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SECTION B OF LOT NO. 3725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5 號 B 分段

(ii) Structure(s) erected on ground floor and adjacent to the prem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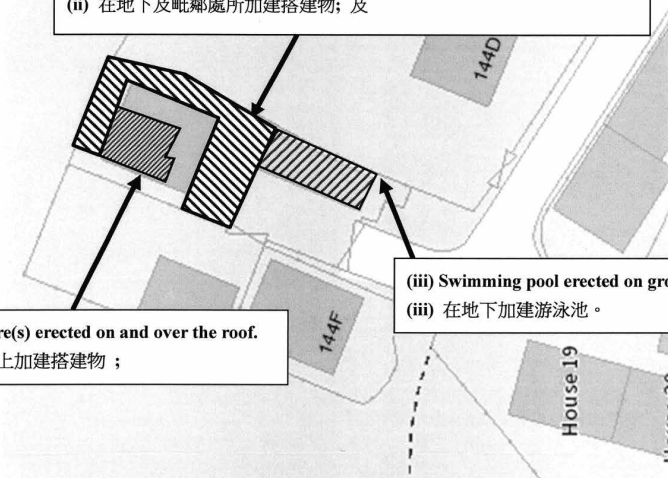
(ii) 在地下及毗鄰處所加搭建建物；及

(i) Structure(s) erected on and over the ro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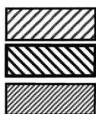
(i) 在天台上加搭建建物；

(iii) Swimming pool erected on ground floor.

(iii) 在地下加建游泳池。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以資識別。